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21

梁金滿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梁金滿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M64669A（「有關船隻」）的船東。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27 日）（「**登記當日**」）提交的登記表格（「**登記表格**」）及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長洲
其他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船隻總長度	29.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559.5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55.76 立方米

3. 根據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1) 有關船隻是一艘 29.0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9.00 米長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559.5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5.76 立方米，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根據上訴人就船上漁工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共 6 名)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受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有關船隻在拖蝦作業時會使用 28 張蝦罟網，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需要以較長的蝦拈拖曳蝦罟網，運作時所需空間較大，一般不適合在障礙較多的香港水域作業；及
 - (7)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捕撈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4. 另外，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5. 基於上述等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6. 針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未有作進一步澄清及提交額外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因此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由

7.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理由如下：

- (1) 上訴人蝦拖漁船，地點以蒲台、鴉洲為主；
 - (2) 上訴人拖蝦的時間以休漁期及冬季季候風和颱風吹襲前後為多，亦會因應不同漁汛到上述地點或其他香港水域作業；及
 - (3) 上訴人以長洲避風塘為基地，每次出海 2-3 天便返回長洲賣漁獲。
8. 上訴人亦在上訴信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翌年正月，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並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德寶鮮艇」於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及由「永聯鮮艇」於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2) 由「榮昌（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3 日及 5 月 31 日、2012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26 日發出的單據及 2010 年 7 月 21 日發出的結算單，顯示燃油交易記錄；及
 - (3) 由「新興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船隻強制第三者人身傷亡責任保險續保通知書」信件。
9.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7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40%）不一致，可信性成疑；
 - (2)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地點以蒲台、鴉洲為主，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

香港水域以內的作業地點為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一帶水域，並不包括上訴人顯示所聲稱的鴉洲一帶水域，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聲稱前後不一；

- (3)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時間，工作小組維持上述第 3(4)段的看法，且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4)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長洲避風塘為基地，工作小組維持上述第 3(3)段的看法，並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5) 就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單據，工作小組認為相關單據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亦未有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休漁期期間有任何銷售漁獲，意味上訴人上述第 7(2)段的聲稱不可信；
- (6) 就上訴人提交的燃油交易記錄，相關單據雖與上訴人於登記表格補給燃油的聲稱大致相符，但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進行補給；及
- (7) 就上訴人提供的保險信件，相關信件只顯示有關船隻的「船隻強制第三者人身傷亡責任保險」的到期日，但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10. 工作小組亦重述就上訴人的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1. 在聆訊當日，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12. 雙方在上訴聆訊中各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

- (1) 答辯人重申上訴人就全年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作業地點及作業時間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符；
- (2) 在上訴委員會提問下，就避風塘巡查記錄，答辯人指出漁民通常會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休息，而其他時候在避風塘停泊是為了補給。因此，如果一艘船隻經常停泊避風塘，這顯示其作業水域不遠。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可以幫助工作小組估計船隻的作業水域跟香港的距離；
- (3) 上訴人陳詞指有關船隻有 3 名本地漁工，包括上訴人本人、其妻子及彭耀輝先生，不申請過港漁工是為了減低成本，並已有足夠人手回到香港仔及長洲停泊避風塘售賣漁獲；
- (4) 在上訴委員會提問下，上訴人回應指其作業模式為早上 8 至 9 時在香港交收漁獲，10 時左右回到伶仃接回內地漁工，有關船隻會停泊在伶仃休息直至下午 4 時再到南丫島以南拖網作業至凌晨 4 時，先回伶仃交收漁獲(以碎魚為主而非蝦蟹類) 及放下內地漁工後再回港交收其餘漁獲(以蝦蟹類及較好的魚為主)， 因為回港交收售價高伶仃約 20%；
- (5) 有關船隻大約有一半漁獲在內地水域出售予收魚艇，一半在香港水域出售；
- (6) 有關船隻的一般加冰量可以維持該運作足足 20 日；
- (7) 就上訴委員會問及有關船隻出海的情況，上訴人指每次出海會落 3 輪網左右，用 4 至 5 桶燃油；
- (8) 就上訴委員會問及上訴人提供的「德寶鮮艇」單據顯示每次出海的平均得益並不足以支付每次出海的燃油等費用，上訴人解釋指每次加油的油價不同，單據所顯示的油價高昂，並每次銷售漁獲的得益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 (9) 就上訴委員會問及上訴人在 2011 年有否在港過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上訴人指 20 多年來只有 1997 年在內地過年，而避風塘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的停泊情況。至於休漁期，有關船隻只有短時間停泊在避風塘，因有關船隻需在內地維修兩個月；
- (10) 就上訴委員會問及上訴人在 2009-2011 年有否在休漁期作業，上訴人回答只有作業數天，需要偷偷摸摸地拖網捕魚。
- (11) 上訴人接納隨處都可以與收魚艇交收漁獲的說法。
- (12) 最後，上訴人重申其在上訴陳述書的「心聲」，表示現時仍有捕魚作業，但在遠洋作業風浪較大，作業的艱難對其造成極大心理壓力。

舉證責任

1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須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4. 上訴委員會在審理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就提交證據和文件相對缺乏資源，以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¹

15. 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所提交的證據及聆訊上的回答並不支持他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比例所作聲稱(不論是 70% 或 40%)，甚或 10%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而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分析及接納工作小組書面及聆訊中的陳詞。上訴委員會尤其同意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在拖蝦作業時用 28 張蝦罟網的意見，認為這顯示船隻需要以較長的蝦拮拖曳蝦罟網，運作時所需空間較大，一般不適合在障礙較多的香港水域作業。
16.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¹ 上訴委員會委員岑漢和先生因身體不適於聆訊中途退出。雙方無反對聆訊在他缺席下持續。

個案編號 CC0121

聆訊日期：2019年4月1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會議室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梁金滿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